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临 2024-083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、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》。

三、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